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241.5万股。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杨圣云、喻东风、霍锐、刘鹏、丁瑞国、陈火平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失去公司股权激励资格，李云江 2015 年度考核不合格不能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9.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首次授予的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4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8.77 元/股，总金额为 1,359,910 元。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6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27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小秋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